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东信合沃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钟剑丽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燕罗）案【2023】327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事项如下：

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如下款项：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31000元。

本公告已于2023年9月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4号综合楼108。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许秀英，电话：2771963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